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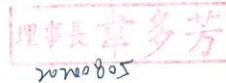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9000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02223\_109D2001572-01.pdf)



影本轉知各會員  
電子郵寄各會員



主旨：本所2019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等3類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係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並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建研環字1080012086號函頒自明(110)年1月1日實施在案。
- 二、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前揭3類評估手冊，嗣經本所再次校閱，尚有部分規定應予以修訂(如附件1~3對照表)，以資周延。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正委員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	7月	9日
	1494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9000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02223\_109D2001572-01.pdf)

主旨：本所2019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等3類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係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並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建研環字1080012086號函頒自明(110)年1月1日實施在案。
- 二、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前揭3類評估手冊，嗣經本所再次校閱，尚有部分規定應予以修訂(如附件1~3對照表)，以資周延。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



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子平、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7/29  
文 16:48:29  
章



裝  
訂  
線



2019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73	其系統得分 RS <sub>42</sub> 則依公式 2-4.6 計算之，最高值可達 <u>8.00</u> 分。	其系統得分 RS <sub>4</sub> 則依公式 2-4.6 計算之，最高值可達 9.72 分。	配合 P.74 EAC 公式 (2-4.14a) 之修正，其 RS <sub>42</sub> 得分最高值予以調整，並修正文字誤植。
74、138	$EAC = 0.9 - (0.25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1 + 0.13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2 + 0.06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3 +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0.03 \times Ar4) \times \underline{(2.0 - Vac)}$	$EAC = 0.9 - (0.25 \times \text{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1 + 0.13 \times \text{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2 + 0.06 \times \text{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Ar3 + \text{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 0.03 \times Ar4) \times Vac$	參照 2019 年版基本型綠建築評估手冊附錄 3 自然通風計算方式改變，修正原 EAC 公式 (2-4.14a) 誤植，方能正確反應通風設計值的影響。
75	6. 由於負壓風扇系統之強制通風應比自然通風強勁，其 VP* 值應以 <u>可對流路徑及可對流窗面積乘以 1.25 倍</u> 計算其對流通風之面積(見附錄 3)。	6. 由於負壓風扇系統之強制通風應比自然通風強勁，其 VP* 值應以所繪製之對流通風路徑左右各 2.5m(共 5.0m) 之範圍計算其對流通風之面積(見附錄 3)。	參照 2019 年版基本型綠建築評估手冊 P.190 附錄 3，有關 4-3 自然通風潛力 VP 計算方法，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法已改採用窗面積計算，不考量路徑，故負壓風扇原以路徑面積計算應同步改成可對流窗面積之計算。

2019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24	<p>表 2-4-1 綠建築評估指標與目標：風量與一般節能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修正規定</th> <th>原規定</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風量</td> <td>以風量為準</td> <td>以風速為準</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節能</td> <td>以風量為準</td> <td>以風速為準</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風量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一般節能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p>表 2-4-1 綠建築評估指標與目標：風量與一般節能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修正規定</th> <th>原規定</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風量</td> <td>以風量為準</td> <td>以風速為準</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節能</td> <td>以風量為準</td> <td>以風速為準</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r> <td>10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d>修正風量計算方式</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風量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一般節能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p>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低於海拔高度 800 公尺地區之住宿類建築，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無極限值，爰刪除極限值 1.38 之規定。</p>
指標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風量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一般節能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指標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風量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一般節能	以風量為準	以風速為準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10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風量計算方式																																																												
26、51	<p>EAC = 0.9 - (0.25 × 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1 + 0.13 × 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2 + 0.06 × 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3 + 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0.03 × Ar4) × (2.0 - Vac)</p>	<p>EAC = 0.9 - (0.3 × 一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1 + 0.2 × 二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2 + 0.1 × 三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Ar3 + 四級能源效率空調採用面積比 0.05 × Ar4) × Vac</p>	<p>參照 2019 年版基本型綠建築評估手冊附錄 3 自然通風計算方式改變，修正原 EAC 公式(2-4.10) 誤植，方能正確反應通風設計值的影響。</p>																																																												

2019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44	<p>Step 4 計算改善後外殼節能效率 EEV：</p> <p>(1)...依據 <u>2019</u> 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計算，為 120(kWh/m<sup>2</sup>.yr)，外殼耗能基準 EVc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為 <u>180</u>(kWh/m<sup>2</sup>.yr)。</p>	<p>Step 4 計算改善後外殼節能效率 EEV：</p> <p>(1)...依據 2018 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計算，為 120(kWh/m<sup>2</sup>.yr)，外殼耗能基準 EVc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為 150(kWh/m<sup>2</sup>.yr)。</p>	<p>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南區辦公類建築外殼耗能量 ENVLOAD 之基準值 EVc 應為 180，並修正文字誤植。</p>